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錦添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藹璇女士	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列席議程) 第九項
黃德祥醫生	行政總監	聖母醫院) 列席議程) 第十一項
黃信婷女士	秘書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列席議程) 第十二項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1-2012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1-2012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以及秘書的補充資料，即黃大仙區議會 2010-2011 財政年度獲撥款 18,550,000 元，用款共 19,181,684.65 元，即獲撥款額的 103.41%，不敷的 631,684.65 元(3.41%)已獲總署增加撥款。

- 五.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1-2012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秘書處會與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繼續跟進未呈交的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供委員閱覽。

六.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1-2012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 154 份撥款申請(包括 1 份遲交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66,870 元。除遲交的第 153 號申請外，建議通過全數批核本年度的其餘 153 份撥款申請，總額為 1,061,470 元。

8.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撥款 1,061,470 元予 153 份撥款申請，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1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61,470 元後，尚有餘款 38,530 元。財務會同意將餘款撥作財務會儲備，而財務會不會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遲交申請。考慮到環保因素，秘書處會提醒獲批款機構，區議會不建議在區議會撥款計劃中食用魚翅。

七. 培生朗文香港(Pearson Longman Hong Kong)申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培生朗文香港使用區議會徽號純粹作教育活動，但區議會絕不負責有關項目的盈虧，以及授權秘書處遇有同類申請，或政府部門的申請，可先作出批准，然後通知各位議員。

八.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19/2011 號)

11.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

12. 財務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2011 夏日舞得頂 (文件第 17/2011 號)	120,000 元
(b)	萬家燈光慶團圓嘉年華 2011 (文件第 18/2011 號)	100,000 元
(c)	懷舊金曲聲魅影 (文件第 19/2011 號)	130,000 元
合共：		<u>350,000 元</u>

上述三項計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 3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350,000 元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九.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13.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幹事鄭藹璇女士介紹文件。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黃大仙區之康樂同行 (文件第 20/2011 號)	16,98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57,193 元和是次批款 16,980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30,827 元。

十.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15.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主席莫仲輝議員介紹文件。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兒童音樂合唱訓練 (文件第 21/2011 號)	5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50,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8,000 元。

十一.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17. 聖母醫院行政總監黃德祥醫生介紹文件。

1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1 (文件第 22/2011 號)	2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0,000 元。

十二.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4/2011 號)

19.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秘書黃信婷女士介紹文件。

20.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2011 年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成立 暨野外定向同樂日 (文件第 23/2011 號)	66,000 元
(b)	2011 年黃大仙區青年活動義工嘉許禮 暨聚餐 (文件第 24/2011 號)	14,000 元

合共：80,000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 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80,000 元後，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三.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9/2011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就委員提出加印 2012 年通勝日曆，秘書表示是次申請的印製數目已比去年增加。因應委員要求，秘書處會根據承辦商報價及區議會的財政情況，研究能否再增加印製通勝日曆數目後，以緊急傳閱方式提交財務會考慮。

23.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農曆新年賀卡 (文件第 25/2011 號)	15,000 元
(b) 印製 2012 年通勝日曆 (文件第 26/2011 號)	200,000 元
(c) 印製 2012 年記事簿及福字月曆 (文件第 27/2011 號)	60,000 元
(d) 印製揮春及利是封 (文件第 28/2011 號)	46,000 元
(e) 印製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屆報 (文件第 29/2011 號)	40,000 元

合共： 361,000 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 2011-2012 年度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782,000 元撥款中扣除。其中製作黃大仙區議會掛曆、記事簿、利是封、揮春及通勝日曆的申請款額為 306,000 元，較預算的 270,000 元超支 36,000 元，超支款額將由財務會的儲備 38,530 元調撥。經扣除過往批款 7,000 元和是次批款 361,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22,530 元。

下次開會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7-19/2011 號)	李德康	主席
	林恩福	副主席
	李達仁	司庫
	郭嘉炎	秘書
	李寧中	委員
	吳智培	增選委員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0/2011 號)	黃錦超	主席
	鄒正林	會長
	史立德	副會長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撥款申請文件第 21/2011 號)	莫仲輝	主席
	黃錦超	會長
	楊志達	副會長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2/2011 號)	莫仲輝	主席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3-24/2011 號)	莫仲輝	主席
	莫健榮	委員
	黃逸旭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張偉良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5-29/2011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利成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徐百弟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史立德	委員
	蘇錫堅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林恩福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楊石娣	委員	
姚金培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